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富阳区农用地重金属来源成因排查及溯源治理工作方案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CBY2025-009），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根据《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442号）、《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对富阳区园地及粮食超标地块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影像识别、人员访谈等方法进行土壤污染源排查分析，编制完成相关技术报告和图册。研究成果可为推动富阳区土壤环境下一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项目名称：富阳区农用地重金属来源成因排查及溯源治理工作方案项目。

3、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适用增值税税率【6】%。

4、服务期限：本项目须按《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442号）和粮食超标地块污染排查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情况核实和初步排查2025年8月底之前完成，控源（断源）工作方案于2025年10月底之前完成并上报工作报告。

5、履约保证金：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6、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按实结算。

8、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非公开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9、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10、结算与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40% (¥432000.00，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2) 完成园地及粮食超标地块污染排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16000.00，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3) 编制相应控源（断源）方案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4000.00，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4) 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提交成果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后，甲方付清余款合同金额的 10% (¥108000.00，壹拾万捌仟元整)。

11、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情势变更、不可抗力解除的，针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和为提供服务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服务费，若有不足部分，甲方应补充支付；针对乙方未提供的服务而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2、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间内完成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和市场风险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分别承担。

(6)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3、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4、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有关部门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第 3 款执行)。

1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经采购单位报杭州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4)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BY2025-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7.8



乙方（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7.8

